

证券代码：838522

证券简称：大力人良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胡李宏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事项，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 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455,225.37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8,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